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4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宏泽	股票代码	002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明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6号新宏泽工业园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	0755-82991668		
电话	0755-23498707		
电子信箱	xinzm@newvgd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卷烟客户对烟标生产工艺、新技术应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通过引进行业领先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和培育具有丰富印刷生产运营经验的团队,形成了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整体服务能力。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烟标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用于卷烟包装,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使之区别于各种烟草制品并具有商标意义。公司服务的主要卷烟品牌包括"云烟"、"利群"、"天子"、"芙蓉王"、"白沙"、"兰州"、"双喜"、"长白山"、"红塔山"等多个知名品牌。

(3)经营模式

国内各中烟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的采购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参与竞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合同,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根据正式下发的书面采购订单而定,以销定产。

(4)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先进的专业烟标服务商。在全国烟草行业中,公司已分别与云南中烟、浙江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湖南中烟、福建中烟、甘肃烟草、深圳烟草、广东中烟、吉林烟草等中烟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逐步发展为能够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供应商,具备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生产服务能力。在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的背景下,公司持续稳定的高品质印刷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烟标印刷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5)报告期内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主要来自于主营的烟标业务。公司积极参与各中烟公司的招投标工作,不断拓展新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80,402,881.28	531,628,129.09	9.17%	479,211,07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628,169.34	372,002,453.62	2.32%	372,974,877.7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35,172,276.35	366,961,875.76	18.59%	177,116,7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1,544.14	62,497,180.07	-32.43%	19,469,9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78,086.44	59,145,040.37	-30.55%	14,872,4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2,100.76	70,963,572.50	-34.65%	16,412,95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7.40%	-5.92%	4.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185,819.35	99,204,912.49	126,043,513.19	108,738,03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7,339.18	15,455,821.31	8,801,174.83	1,967,20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0,554.77	14,312,154.60	8,251,914.50	2,613,4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9,642.49	-1,519,295.13	-33,654,873.71	40,846,629.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78%	140,037,480	0	不适用	0
余蓉晖	境内自然人	1.65%	3,801,426	0	不适用	0
丁兰芳	境内自然人	0.92%	2,117,400	0	不适用	0
陈森元	境内自然人	0.64%	1,470,000	0	不适用	0
曾小连	境内自然人	0.58%	1,330,000	0	不适用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57%	1,306,000	0	不适用	0
赵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3%	1,230,840	0	不适用	0
陈煜	境内自然人	0.43%	1,000,000	0	不适用	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43%	990,740	0	不适用	0
万丽辉	境内自然人	0.41%	93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丁兰芳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17,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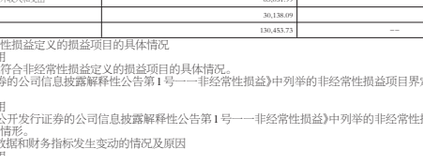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2026年工作计划等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苏镜权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苏镜权先生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逐项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1、审议通过《董事长张宏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8.2、审议通过《副董事长孟学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8.3、审议通过《董事肖海兰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8.4、审议通过《董事夏明珠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夏明珠女士回避表决。

8.5、审议通过《董事李艳萍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8.6、审议通过《董事吴桓桓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桓桓女士回避表决。

8.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回避表决。

8.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贤畅先生回避表决。

8.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苏镜权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镜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设备等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置印刷包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设备等资产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2)提名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3)提名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4)提名夏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明珠女士回避表决。

(5)提名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拟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回避表决。

(2)提名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关联董事苏镜权先生回避表决。

(3)提名荀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已连任6年)将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黄贤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2026年5月18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31,544.14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45,031,622.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503,162.24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690,668.15元。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其中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0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079,564.00	55,773,468.00	22,309,38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31,544.14	62,497,180.07	19,469,949.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958,154.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90,668.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162,41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399,55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3,162,419.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11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92.11万元。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11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2
	小计	164.9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7.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小计	27.15
	合计	192.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应收款项、各类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1.3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62万元。

2、存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15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闲置设备依据市场价判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40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5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47,298.02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192.64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294.7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2家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P	教育
E	建筑业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43.00万元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度年末数:4,718.091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川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春平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下转B19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975,461.92	101,185,819.35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2,022.67	16,007,339.18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51,568.94	15,900,554.77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19,299.11	40,699,642.49	-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21%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1,691,441.57	580,402,881.28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7,210,192.01	380,628,169.34	4.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1,64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5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38.09	
合计	130,453.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